

# 中央研究院編制內職員人事相關福利參考表

製表日期：107年9月27日

項 目	相 關 規 定	支 給 ( 補 助 ) 標 準	申 期 請 限
結 婚 補 助 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li> <li>2.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li> <li>3. 如結婚雙方同為公教員工，得分別申請補助。</li> </ol>	2 個月薪俸額(事實發生日期之當月薪俸額)。	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申請。
生 育 補 助 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li> <li>2. 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li> <li>3.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li> <li>4. 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20週以上但未滿37週。</li> <li>5. 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另增給生育補助，雙胞胎者，給與2個月薪俸額；三胞胎者，給與4個月薪俸額；四胞胎以上者類推之。</li> <li>6. 夫妻同為公教員工者，以請領1份為限。</li> <li>7.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li> </ol>	2 個月薪俸額(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	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申請。
子 女 教 育 補 助 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li> <li>2. 公教員工子女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li> <li>3. 公教員工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li> <li>4. 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子女應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li> <li>5.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費應自行協調由1方申請。</li> <li>6.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但發給對象限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5,000元以下者或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兼)領月退休金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暨獨立學院：公立 13,600 元、私立 35,800 元、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14,300 元。</li> <li>2. 五專後二年、二專：公立 10,000 元、私立 28,000 元、夜間部 14,300 元。</li> <li>3. 五專前三年：公立 7,700 元、私立 20,800 元。</li> <li>4. 高中：公立 3,800 元、私立 13,500 元。</li> <li>5. 高職：公立 3,200 元、私立 18,900 元、自給自足班 7,300 元、實用技能班 1,500 元。</li> <li>6. 國中小：公私立 500 元。</li> </ol>	註冊日起 3 個月內申請。

項	目	相 關 規 定	支 給 ( 補 助 ) 標 準	申 期	請 限
員 工 本 人 傷 病 或 死 亡	公 本 死 給	保 人 亡 付 1.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 2. 被保險人犯罪被執行死刑者或因戰爭致死亡者，不予給付。	1. 因公死亡者，給付 36 個月。 2.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付 30 個月。但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者，給付 36 個月。	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遺 撫 卹 金 及 補 助	族 金 葬 費 1.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1) 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2) 因公死亡者。 3. 殮葬補助費按死亡當月薪俸額計算發給，最低不得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標準發給。	1. 遺族撫卹金： (1) 行政技術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2. 殮葬補助費： 補助 7 個月本(年功)薪額。	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慰 問 金	1. 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 2. 適用範圍：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3. 本項慰問金之核發，須非因員工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	1. 受傷慰問金： (1)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10 萬元。 (2) 傷勢嚴重有失能之虞者，8 萬元。 (3) 傷勢嚴重住院 30 日以上者，4 萬元。 (4) 連續住院 21 日以上，未滿 30 日者，3 萬元。 (5) 連續住院 14 日以上，未滿 21 日者，2 萬元。 (6) 連續住院未滿 14 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 7 次以上者，1 萬元。 (7) 前 6 目情形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 6 目標準加 30% 發給。 2. 失能慰問金： (1) 全失能者 120 萬元、半失能者 60 萬元、部分失能者 30 萬元。 (2) 執行危險職務：失能者 230 萬元、半失能者 120 萬元、部分失能者 60 萬元。 (3) 冒險犯難：全失能者 300 萬元、半失能者 150 萬元、部分失能者 80 萬元。 3. 死亡慰問金： (1) 一般因公：120 萬元。 (2) 執行危險職務：230 萬元。 (1) 冒險犯難：300 萬元。	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	
	公 失 給	保 能 付 1. 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 2. 被保險人犯罪被執行死刑者或因戰爭成殘者，不予給付。	1.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失能者，給付 36 個月；半失能者，給付 18 個月；部分失能者，給付 8 個月。 2.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失能者，給付 30 個月；半失能者，給付 15 個月，部分失能者，給付 6 個月。	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員 眷 屬	1.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1. 未擔任公職之父母、配偶死亡安	1. 事實發生後		

項	目	相	關	規	定	支	給	(	補	助	)	標	準	申	期	請	限
工	喪	葬	補	助	費	2. 申請子女死亡之喪葬補助者，其子女以未滿 20 歲、未婚且無職業為限；但未婚子女滿 20 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需仰賴申請人扶養並經機關學校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需仰賴申請人扶養並經機關學校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 1 份為限。	4. 辦理留職停薪人員，其申請原因之親屬於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同意從寬發給喪葬補助費。	5. 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證明書，如屬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葬者，補助 5 個月薪俸額。	2. 未擔任公職之子女符合條件死亡安葬者，補助 3 個月薪俸額。	3 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或學校申請。	2. 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 6 個月。				
														公	眷	死	給
退	休	退	休	金	1.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2. 退休要件： (1) 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或任職滿 25 年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2) 年滿 65 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3) 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應命令退休。	3. 退休給與： (1) 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2) 任職 15 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擇領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	4.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惟依上開條例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優存利率調降為 9%、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優存利率歸 0。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優存利率調降為 12%，往後每 2 年調降 2%，至 114 年 1 月 1 日起優存利率維持於 6%。至退休所得超過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或未達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利息金額則依實際情形核算。	1. 行政技術人員退休案件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退休案件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3. 其他福利： (1) 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因公失能」、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支領一次退休金之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每年春節、端午節與中秋節等三節，每節發給 2,000 元。 (2) 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及因公死亡之領卹遺族，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	請領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公	養	給	保	老
健	康	檢	查	1. 依據本院 86 年 5 月 28 日 86 台人字第 052803 號函及行政院 89 年 11 月 9 日台 89 院人給字第 21130 號函辦理。	2. 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 1 天為限。	3. 健康檢查實施限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及教學醫院、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及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1. 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職員，每 2 年得檢查 1 次，最高補助 3,500 元。	2. 本院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一級主管人員，比照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正副首長、三級機關(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長辦理健康檢查，每年檢查 1 次，每次最高補助 14,000 元。	檢查當年度申請。								

項 目	相 關 規 定	支 給 ( 補 助 ) 標 準	申 期 請 限
公 教 人 員 急 難 貸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辦理。</li> <li>2. 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留職停薪人員不得申貸。但育嬰留職停薪者申請育嬰貸款，不在此限。</li> <li>3. 本人及眷屬因病住院、配偶及直系親屬死亡或災害(本人居所遭遇水、火、風災、地震)者。</li> <li>4. 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li> <li>5. 最長分 6 年(72 期)平均償還本息，自貸款之次月起，由服務機關按月在薪給內扣繳，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逕洽貸款銀行開立約定存款之帳戶，按月自該帳戶扣繳；貸款人離職(包括退休、資遣、免職、免除職務、撤職、辭職等)時，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學校一次繳清餘款，再由服務機關、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li> <li>6. 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對同一事故以申貸 1 次及 1 個貸款為限，不得重複申貸。</li> <li>7. 貸款人貸款償還期間，如再發生同項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等規定。</li> </ol>	<p>可貸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傷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 60 萬元。</li> <li>2. 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li> <li>3. 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 60 萬元。</li> <li>4. 育嬰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 60 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新臺幣 120 萬元。</li> <li>5. 長期照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 60 萬元。</li> </ol>	<p>事故發生後 3 個月內。</p>

備註：本參考表係依據相關人事法規所整理，相關法規如經修正，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